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

110 年度女子籃球隊新進僱用球隊隊員甄試簡章



地址：10643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39號

電話：02-23910241(分機9611)

傳真：02-23910281

中華民國110年7月

重要日期摘要

一、簡章索取日期：

110年7月19日至110年7月23日止，每日8：30至16：00。

逕洽本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人力資源組(或守衛室)索取，不另販售。

二、報名期間、領取入場證：

110年7月26日至110年8月6日止，每日8：30至16：00。

入場證於完成報名手續後隨即發給憑以應試。

三、考試日期：

(一)筆試：110年8月31日上午。

(二)口試及術科測驗：110年8月31日下午。

四、公布測驗式試題答案日期：

110年8月31日考試完成後。

五、試題或答案疑義提出期限：

110年9月1日至110年9月8日。

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時，應於期限內具體敘明疑義，以書面申請。

六、預定成績單寄發日期：

110年9月15日。

七、預定公布錄取名單日期：

預定110年10月1日公告。

八、預定完成進用日期：

報到預定日期：110年11月1日前。

目 錄

頁次

壹、 甄試類別、錄取名額及工作性質	1
貳、 報名資格.....	1
參、 報名及注意事項.....	2
肆、 筆試、口試及術科測驗.....	2
伍、 試題及答案疑義與成績複查.....	3
陸、 錄取、訓練及僱用	4
柒、 服務義務.....	4
附錄(報名表、術科測驗項目及評分標準)	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

110 年度女子籃球隊新進僱用球隊隊員甄試簡章

壹、甄試類別、錄取名額及工作性質：

- 一、甄試類別：女子籃球隊隊員
- 二、錄取名額：1 名
- 三、工作性質：參與本公司女子籃球隊各項訓練、比賽及各項球隊活動，並視本公司業務需要指派擔任業務相關工作。

貳、報名資格：

一、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

二、學歷：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中(職)畢業。

高中(職)補習學校結業並經資格考試及格、士官學校結業比敘高中、高級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程度之學力鑑定考試及格、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肄業或二專以上學校肄業，或具有大專畢業以上學歷均准予報考。

註：

1. 本項甄試之學歷資格係高中(職)畢業人員，如經甄試錄取，不得以具有大專以上學歷或其他考試及格之資格為由，要求變更身分或提高僱用等級。

2.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二)報名時須繳驗上述畢業證書正本，否則不得參加甄試。

三、經歷：曾登錄於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女子超級籃球聯賽(WSBL)球員名單或曾參加中華民國籃球協會WSBL新人選秀會者或建教合作被保留無須參加WSBL選秀之自由球員，且最近三年內(108 年至 110 年)具下列條件之一：

(一)獲選為國家代表隊隊員。

(二)年度杯賽獲得個人獎項。

(三)參加全國中等學校以上各級運動會、中華民國各單項協(總)會主辦之全國性正式賽事中，當選明星球員或所隸屬球隊成績為前三名。

四、報考者最近五年內(106 年至 110 年)於中華民國籃球協會無禁賽或遭國家代表隊除名等任何不良紀錄。

五、本甄試錄取人員如經發現有下列不得進用為國營事業人員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將予退訓、不予進用或終止勞動契約：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或業務侵占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不在此限。

(六)依法停止任用、派(僱)用或聘僱。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八)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98 年 11 月 22 日以前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

(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設籍未滿 10 年者。

前項(二)所稱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兼具外國國籍之錄取人員，須於報到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否則將不予進用，並於報到之日起 1 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否則將立即退訓並不予簽訂勞動契約。

六、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規定，所屬事業機構人員年滿 65 歲者應即退休。

參、報名及注意事項：

- 一、簡章索取期間：110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一)起至 110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五)止，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整，逕洽本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人力資源組(或守衛室)索取，不另販售。
- 二、報名期間：110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一)起至 110 年 8 月 6 日(星期五)止，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整，逾期恕不受理。
- 三、報名地點：本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人力資源組(地址請參閱本簡章封面)。
- 四、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報名方式辦理，請攜帶 6 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照片 1 張，以及相關證件正本與影本各一份，於報名時間內，赴報名地點報名，逾期恕不受理【各項證件影本於驗畢後存查，概不退還】。

五、報名注意事項：

(一)報名時應查驗下列證件正本：

- 1.身分證。
- 2.學歷證書。
- 3.體檢表(經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檢查。**如因疫情無法如期取得體檢表者，得延遲至筆試時繳交**)。
- 4.經歷證明文件。

上述證件經繳驗合格，始完成報名手續，並即核發入場證。

(二)報名表格(如附錄一，於報名時填寫)之「通訊地址」必須詳細填寫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不致變更之通訊地址；報名截止後如有變更，應以書面註明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地址及聯絡電話等，郵寄或傳真至本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人力資源組(地址及傳真電話請參閱本簡章封面)查對更正。

(三)入場證於完成報名手續後隨即發給憑以應試，遺失時應向原報名地點申請補發，如無入場證致影響個人應試權益，由報考人自行負責。

(四)考場詳細地址填載於入場證，試場座位及其他應行公布事項，於甄試前 1 日於考場(或守衛室)公布。

(五)各項證件經審查若發現有舞弊、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或其他重大違規、不合法令規定之情事，以及不符報考資格者，即取消報名資格；錄取、進用後發現，即以退訓、除名處理，並須負相關法律責任。

肆、筆試、口試及術科測驗：

一、筆試：

(一)日期：110 年 8 月 31 日(星期二)

節 次	科 目 與 配 分	測 驗 時 間	命 题 大 綱
第一節	共同科目： 國文(10%) 英文(10%)	08:20~09:40	國文(含國學常識、應用文) 英文：字彙、文法、片語、慣用語、克漏字、閱讀測驗等
第二節	專業科目 A：(40%) 運動傷害防護	10:00~10:50	1.基礎人體解剖與結構。 2.運動傷害的處理原則。 3.基本急救技術。 4.頭部與顏面部位的運動傷害。 5.喉、胸、腹部的運動傷害。 6.骨骼、肌肉與關節的運動傷害。 7.溫度引發的疾病與傷害。 8.突發性疾病。 9.運動傷害防護策略。

節 次	科 目 與 配 分	測 驗 時 間	命 題 大 綱
第三節	專業科目 B: (40%) 中華民國籃球規則 (最新版球類規則)	11:10~12:00	1. 球場及設備 2. 比賽通則 3. 一般規定 4. 裁判的手號 5. 2人與3人裁判的走位及責任區分 6. 抗議程序 7. 球隊名次之判定

(二)上表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三)考試各科命題為高中(職)程度，均採測驗式試題。

(四)未到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五)各科目筆試有任何一科零分者(共同科目以國文及英文合併計分)，不予錄取。

二、口試及術科測驗：

(一)日期：110年8月31日(星期二)下午13：30起，按報名序號依序測驗。

(二)項目包括：

1. 口試：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評分項目及配分如下：

(1)儀態：20分(包括禮貌、態度、舉止)。

(2)言辭：20分(包括聲調、語言表達能力)。

(3)才識：60分(包括志趣、問題判斷、分析、專業知識、專業技術與經驗、工作適應性)。

2. 術科測驗：受測項目詳如下表，任何一個甄審項目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甄 審 項 目	測 驗 項 目	測 驗 內 容
一、基本體能 (20%)	1.球場30圈跑(40%) 2.四點折返跑(40%) 3.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20%)	詳細測驗方式與評分標準請參閱附錄二
二、專項技術測驗 (80%)	1.罰球(10%) 2.一分鐘五點上籃(15%) 3.一分鐘20球跳投(15%) 4.全場5對5或半場3對3(60%)	詳細測驗方式與評分標準請參閱附錄二

三、甄試總成績之計算：。

(一)總成績按筆試成績占30%、口試成績占30%及術科測驗成績占40%計算。

(二)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依「口試、術科測驗、專業科目B、專業科目A、國文、英文成績」高低順序評定名次。

備註：各項成績及總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2位數，第3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2位數。

伍、試題及答案疑義與成績複查：

一、考試完畢後，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以下簡稱答案，筆試當日下午於考場公告)，如有疑義時，至遲應於筆試完畢之次日起1週內(110年9月8日前，以郵戳為憑)具體敘明疑義，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人力資源組，以憑處理；同一道試題以提出1次為限。

二、應考人若須申請成績複查，應請於收到成績單次日起5日(不含例假日)以內(郵戳為憑)以書面申請，須註明複查科目，並附成績單影本及掛號回郵28元郵票，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人力資源組。複查成績時，不得申請調閱或影印答案卷等成績相關資料。

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及成績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前項應檢附之資料及載明事項不齊備者，不予受理。

陸、錄取、訓練及僱用：

一、錄取：

(一)錄取與否均會分別通知，錄取人員應依據函知之時間、地點報到，不得要求延期、保留資格或免除訓練等。如仍在學就讀，應即辦理休學，並持休學證明報到。

(二)錄取人員於報到時應繳驗下列證件正本：

1. 報到日前 3 個月內之體檢表(須經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檢查；檢查項目須包含胸部 X 光及血液檢查)，必要時得由公司指定之公立醫院複檢，如有不符本簡章規定者，不得錄用。

2. 其他證件項目請依通知報到公文備齊。

(三)本甄試無備取人員。

二、訓練：

(一) 訓練期間：錄取者自報到日起在本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工作訓練 1 年。

(二) 訓練期間待遇：比照本公司評價 5 等 1 級支給待遇(目前為月支 27,988 元)。

(三) 退訓：訓練期間應依本公司「球隊人員管理要點」及訓練相關規定等，在本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工作部門及其所屬球隊接受工作訓練，並由工作部門及球隊共同考核，如有訓練成績不合格、品行欠佳、工作適應不良、及其他不堪勝任事由或發現進入本公司前曾有不法情事者，得隨時依有關規定予以退訓，不得請求旅費或其他補償。

(四) 錄取人員依規定正式僱用後，再依本公司「球隊人員管理要點」規定退隊，且按本公司「球隊人員參加養成班訓練管理計畫」等相關規定接受養成訓練者，應遵守訓練單位相關規定，並於結訓後依有關單位用人需要、受訓總成績等，按志願分發至用人需求單位服務。

三、僱用與待遇：

(一) 錄取人員於工作訓練期滿成績合格並簽訂勞動契約書者，始由本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以新進僱用人員正式僱用，勞動條件依約定辦理。

(二) 正式僱用之待遇：支給評價 6 等 1 級薪給(目前為月支 31,487 元)。

其後升遷悉依本公司「人員任僱調派施行細則」及本公司「球隊人員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 錄取人員如具有大專以上學歷或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進用後不得要求變更身分或提高僱用等級。

(四) 錄取人員如有兼任車輛駕駛及初級保養者，屬業務上、職務上之所需，惟可依據經濟部及本公司規定，支給慰勞性、恩給性之大型車兼任司機加給。

(五) 錄取進用後除在本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依所分派職位工作外，並應依本公司球隊人員管理要點規定接受女子籃球隊之訓練。

(六) 錄取進用後如發現所繳證件或資料有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除須自負法律責任外，應隨即終止勞動契約。

柒、服務義務：

本次甄試係配合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所屬女子籃球隊需要辦理之專案招考，錄取人員於工作訓練及正式僱用後，應在本公司女子籃球隊之培植單位服務，擔任球隊隊員期間，不得以任何理由自行請調服務單位。

附錄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110年度女子籃球隊隊員甄試報名表

(本欄由試務人員填寫，報考人請勿填寫)

入場證號碼： (單位代碼) (空格) (流水號 4 碼) 到缺考紀錄： 筆試(第 1 節) 口試
(到：✓ 缺：✗) 筆試(第 2 節)

基本資料				審核項目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相片黏貼處) 請貼妥 6 個月內 2 吋 相片 1 張，背面請書 妥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 1.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2. 資料複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報 考 類 別	女子籃球隊隊員	經 歷 證 明 文 件	詳如簡章，貳、三等	
學 歷	(學校) _____ (科/系/所) 毕業 就讀期間：____年____月~____年____月			※學歷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體 檢 表				※體檢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其他(如： 戶 籍 地 址)				※戶口名簿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五年內 (106 至 110 年) 之不良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報考人：_____ (簽章) 年 月 日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註：審核項目及審核結果欄由試務人員填寫，報考人請勿填寫。

審核意見 (本欄由試務人員填寫，報考人請勿填寫)	初審：	複審：
-----------------------------	-----	-----

附錄二

台電女子籃球隊公開甄試術科測驗項目及評分標準

甄審項目	測驗項目	配分比	測驗內容																								
基 本 體 能 (20%)	球場30圈跑	40%	<p>1、測驗方式：</p> <p>(1)於球場4點，距底線1公尺處與邊線0.9公尺處(即三分線)連接點放置角錐。</p> <p>(2)受試者於任一固定點開始，聞哨音後起跑。</p> <p>(3)30圈計時。</p> <p>2、評分標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分/秒</th> <th>得分</th> <th>分/秒</th> <th>得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30"以下(含)</td> <td>40</td> <td>12'31"-13'00"</td> <td>30</td> </tr> <tr> <td>10'31"-11'00"</td> <td>38</td> <td>13'01"-13'30"</td> <td>25</td> </tr> <tr> <td>11'01"-11'30"</td> <td>36</td> <td>13'31"-14'00"</td> <td>20</td> </tr> <tr> <td>11'31"-12'00"</td> <td>34</td> <td>14'01"-14'30"</td> <td>15</td> </tr> <tr> <td>12'01"-12'30"</td> <td>32</td> <td>14'31"以上(含)</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分/秒	得分	分/秒	得分	10'30"以下(含)	40	12'31"-13'00"	30	10'31"-11'00"	38	13'01"-13'30"	25	11'01"-11'30"	36	13'31"-14'00"	20	11'31"-12'00"	34	14'01"-14'30"	15	12'01"-12'30"	32	14'31"以上(含)	10
分/秒	得分	分/秒	得分																								
10'30"以下(含)	40	12'31"-13'00"	30																								
10'31"-11'00"	38	13'01"-13'30"	25																								
11'01"-11'30"	36	13'31"-14'00"	20																								
11'31"-12'00"	34	14'01"-14'30"	15																								
12'01"-12'30"	32	14'31"以上(含)	10																								
<p>1、測驗方式：</p> <p>(1)以標準籃球場為測試場地，底線到罰球線、底線到中場線、底線到對面罰球線、底線到對面底線折返後衝過底線。</p> <p>(2)受試者須完成兩次四點折返，第一次完成後休息1分鐘，聞響鈴原地直接出發完成第二次測試，計分採2次平均值計算。</p> <p>(3)受試者聞預備口令時立於底線後方，聞哨音往前衝刺，遇設定線折返。</p> <p>(4)每一折返點須一腳踩到線才算完成，如無踩線成績不予計算。</p> <p>2、評分標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平均秒數</th> <th>得分</th> <th>平均秒數</th> <th>得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29"99以下(含)</td> <td>40</td> <td>36"- 37"99</td> <td>20</td> </tr> <tr> <td>30"- 31"99</td> <td>35</td> <td>38"- 39"99</td> <td>10</td> </tr> <tr> <td>32"- 33"99</td> <td>30</td> <td>40"以上(含)</td> <td>0</td> </tr> <tr> <td>34"- 35"99</td> <td>25</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平均秒數	得分	平均秒數	得分	29"99以下(含)	40	36"- 37"99	20	30"- 31"99	35	38"- 39"99	10	32"- 33"99	30	40"以上(含)	0	34"- 35"99	25									
平均秒數	得分	平均秒數	得分																								
29"99以下(含)	40	36"- 37"99	20																								
30"- 31"99	35	38"- 39"99	10																								
32"- 33"99	30	40"以上(含)	0																								
34"- 35"99	25																										
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	20%	<p>1、測驗方式：</p> <p>(1)受測者仰臥於墊上，雙膝屈曲約90度，雙腳腳掌平貼地面，一人跪地握住受測者腳踝。</p> <p>(2)聞「開始」口令時，受測者屈身起坐，起坐時雙肘觸及雙膝後，隨即回復仰臥預備動作，此時背部肩胛骨應觸及墊子，如此反覆測試1分鐘。</p> <p>2、評分標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次數</th> <th>成績</th> <th>次數</th> <th>成績</th> </tr> </thead> <tbody> <tr> <td>54 以上(含)</td> <td>20</td> <td>38-41</td> <td>12</td> </tr> <tr> <td>50-53</td> <td>18</td> <td>34-37</td> <td>10</td> </tr> <tr> <td>46-49</td> <td>16</td> <td>24-33</td> <td>5</td> </tr> <tr> <td>42-45</td> <td>14</td> <td>23 以下(含)</td> <td>0</td> </tr> </tbody> </table>	次數	成績	次數	成績	54 以上(含)	20	38-41	12	50-53	18	34-37	10	46-49	16	24-33	5	42-45	14	23 以下(含)	0					
次數	成績	次數	成績																								
54 以上(含)	20	38-41	12																								
50-53	18	34-37	10																								
46-49	16	24-33	5																								
42-45	14	23 以下(含)	0																								

甄審項目	測驗項目	配分比	測驗內容																			
專項技術測驗 (80%)	罰 球	10%	<p>1、測驗方式： 受試者持球立於罰球線上準備，受測者聞開始口令，進入罰球，每罰完一球裁判提交第二球，接到球後受試者有5秒準備時間，須在5秒內完成第二次投籃，如此反覆10次。</p> <p>2、評分標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進球數</th> <th>得分</th> <th>進球數</th> <th>得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td> <td>10</td> <td>7</td> <td>5</td> </tr> <tr> <td>9</td> <td>9</td> <td>6</td> <td>2</td> </tr> <tr> <td>8</td> <td>8</td> <td>5以下(含)</td> <td>0</td> </tr> </tbody> </table>	進球數	得分	進球數	得分	10	10	7	5	9	9	6	2	8	8	5以下(含)	0			
進球數	得分	進球數	得分																			
10	10	7	5																			
9	9	6	2																			
8	8	5以下(含)	0																			
一分鐘 五點上籃	15%	<p>1、測驗方式： (1)在標準籃球場之三分線上設置5個點，面對籃框右方底線為出發點，從右到左，左再回右上籃，計時1分鐘。 (2)受試者持球站立於定位點後，聞哨音後運球上籃，不論中籃與否，撿球後運球往下個點行進，一腳踩到三分線折返上籃，如此循環上籃1分鐘，計其進球數。 (3)上籃不進不需補籃，繼續動作，補籃亦不算分。</p> <p>2、評分標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進球數</th> <th>得分</th> <th>進球數</th> <th>得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2以上(含)</td> <td>15</td> <td>8</td> <td>7</td> </tr> <tr> <td>11</td> <td>13</td> <td>7</td> <td>5</td> </tr> <tr> <td>10</td> <td>11</td> <td>6以下(含)</td> <td>0</td> </tr> <tr> <td>9</td> <td>9</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進球數	得分	進球數	得分	12以上(含)	15	8	7	11	13	7	5	10	11	6以下(含)	0	9	9		
進球數	得分	進球數	得分																			
12以上(含)	15	8	7																			
11	13	7	5																			
10	11	6以下(含)	0																			
9	9																					
一分鐘 20球跳投	15%	<p>1、測驗方式： (1)以籃圈中心垂直地面之點為圓心，畫出五個定位點，分別為左右底線、左右45°、正對籃圈延伸點，共五點，每一點4球。 (2)受測者立於面對籃框的右底線準備，聞哨音準備接球，連投4球後往45°移動，以此類推，連續跳投20球。 (3)受測者須於1分鐘內完成投籃，未完成球數不予計分。</p> <p>2、評分標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進球數</th> <th>得分</th> <th>進球數</th> <th>得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6以上(含)</td> <td>15</td> <td>7-9</td> <td>8</td> </tr> <tr> <td>13-15</td> <td>13</td> <td>5-6</td> <td>5</td> </tr> <tr> <td>10-12</td> <td>11</td> <td>4以下(含)</td> <td>0</td> </tr> </tbody> </table>	進球數	得分	進球數	得分	16以上(含)	15	7-9	8	13-15	13	5-6	5	10-12	11	4以下(含)	0				
進球數	得分	進球數	得分																			
16以上(含)	15	7-9	8																			
13-15	13	5-6	5																			
10-12	11	4以下(含)	0																			
全場5對5 或半場3對3	60%	<p>1、測驗方式： (1)將所有受試者隨機分組，將由主考單位替補球員。 (2)測驗時間10分鐘，受測者自由發揮所學。 (3)人數不足時，以半場3對3取代全場5對5。</p> <p>2、評分標準： 由考官針對受試者的全面性(例如：個人進攻、基本防守及組合觀念等為評分準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給分上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進攻</td> <td>15</td> </tr> <tr> <td>防守</td> <td>15</td> </tr> <tr> <td>組合觀念</td> <td>30</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給分上限	進攻	15	防守	15	組合觀念	30												
項目	給分上限																					
進攻	15																					
防守	15																					
組合觀念	30																					